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彰檢錫執強字第 3701 號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執緩字第 98 號 KUSYANAH 就業服
務法案執行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
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8 年執緩字第 98 號 KUSYANAH 就業服務法
案所處有期徒刑 1 年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
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傳喚執行時間：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
20 分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執行科強股書記官保
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(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
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)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徐錫祥

檢察官施教文決行